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殊天气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6305713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投保的雇员/从业人员根据被保险人的工作安排出勤，在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除外）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投保人、保险人就本附加合同的责任限额进行约定，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以此约定在限额内赔偿。

本附加合同仅扩展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事故情形，每人责任限额包括在主合同责任限额内，而非是主合同每人责任限额的叠加。

第三部分 释义

【特殊天气】指在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气象灾害条件。

【意外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